

##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相關規定：

- 一、有關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請依下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
  - 1、專科、大學部分：繳款單收據(附影印本者請當事人蓋與正本無誤，並蓋章)。
  - 2、高中(職)：繳款單收據(附影印本者請當事人蓋與正本無誤，並蓋章)。
  - 3、國(小)中：免繳證件。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10 月 1 日局給字第 0910044753 號函暨子女教育補助表第四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個月所得(依所得稅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目前為新台幣 19047 元)，以有職業論，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三、第 1 次在本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者，需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以卻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需繳驗戶口名簿。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備註		補助項目		金額		
子女姓名，並於姓名底下註明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制	年級	部別		證明文件 (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 國中小免附證件)	申請補助金額	大學暨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日間	夜間			私立	35,800		
									夜間部	14,300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雜費收據正本或影本(須蓋與正本無誤及當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二、三專及五專後二年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雜費收據正本或影本(須蓋與正本無誤及當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雜費收據正本或影本(須蓋與正本無誤及當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雜費收據正本或影本(須蓋與正本無誤及當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高職	自給自足	7,300	
									實用技能	1,500	
								國中小	公私立	500	
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配偶姓名					服務單位						
<p>申請人請填寫本表一份及繳驗相關證件，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p> <p>一、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 (一) 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二) 除國中、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須繳驗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學雜費收據正本。</p> <p>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且自申請時起，溯前推算6個月之每月工作平均所得(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目前為17,280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p> <p>三、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之獎助者，不得申請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獲部分減免學雜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p> <p>四、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但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其重複就讀年級，不得請領。</p> <p>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覆申請。</p>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經領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事主任			會計			出納			校長		